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我们在 2019 年度任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提出建设性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我们针对审议事项的特点和各自工作安排，各出席了一次会议。

（二）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完成了 2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和 6 次通讯会议。我们均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全部出席了会议。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我们对公司按规定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仔细研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2019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没有对公司 2019 年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对所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同时也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在事前充分了解、事中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日常关联交易、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表了 **23 项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各自兼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2019 年，我们参加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4 次，主要是对公司战略规划、投资项目的预审。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5 次，主要对公司财务报告、风险防控等方面的预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对公司经营层绩效考核和股票激励方案进行预审；预算管理委员会会议 1 次，对 2019 年度预算进行预审。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按时送达提交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审议的提案及相关材料，配合我们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运作情况，为我们的决策提了相应依据。

二、2019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19 年度，公司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和两次关于增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二）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没有发生为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我们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基本健全，能够及时、真实、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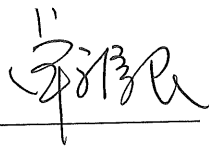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作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卓福民 

朱建弟 

盛雷鸣 